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712号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 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赵宇尧。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 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 于法无悖,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